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268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　謝翰儀

被　　告　林清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壹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壹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肆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3年7月20日、93年12月23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及償勝金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、申請書、代償金約定書、注意事項、帳務總覽等件為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玕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
合　　計	2,760元	